

持續披露責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0.238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市值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資本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實體」）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應收賬款」）佔資本市值超逾8%：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條款	交易性質
	結欠本集團 之總額	佔資本市值 百分比		
鶴山粵冶工貿 有限公司 （「鶴山粵冶」） （附註1）	約15,000,000港元	11.4%	(a) 應收租金： 無抵押、免息及 於發單後3個月 到期； (b) 應收管理費： 無抵押、免息及 於發單後3個月 到期； (c) 佣金： 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2）	(a) 租用機器； (b) 管理費（附註2）；及 (c) 佣金（附註2）

附註：

1.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該實體獨立於本集團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管理費乃就提供整體工廠管理之實地培訓、管理與技術服務計算收取。佣金乃轉介國內業務合同予鶴山粵冶並訂立交易而計算收取，而鶴山粵冶將於圓滿完成有關交易後支付佣金。

持續披露責任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之資料

包括本公司、中信嘉華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與銀團在內之訂約方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銀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最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倘若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彭德忠先生於任何時間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最少51%，則屬違約。一旦出現違約事項，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涉及所有應付或未償還款項將會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約為66,516,000港元。